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貞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一項請求原判決廢棄，第二項僅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則究為請求全部廢棄或部分廢棄，上訴人應具狀陳明，倘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38,87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4,980元；倘請求原判決部分廢棄，而僅請求200,000元，則請補正聲明，並補繳上訴審裁判費4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